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7年1月19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512.88万元。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仅以软件产品销售或租赁的形式交付给金融机构使用，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运营权，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完全归属于使用机构，公司不参与金融机构后续软件系统的运营，并将严格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利用便利条件获取客户数据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监管规则，严格遵循只为持牌金融机构开展持牌金融业务提供IT服务的基本原则，并严格遵循润和软件只参与自身持牌业务的基本原则。

2、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不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硬件设施租赁服务或机房托管业务。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变更或撤销。

具体内容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11 名已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5 万股，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785.18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773.335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785.1850 万股变更为 35,773.3350 万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上述变动，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并将及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85.18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73.33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35,785.185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35,773.335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